

一方缺资金,一方缺技术,一项颇具有市场前景的技术,让双方走到了一起。然而合作结束后,技术权利人却发现—— 自己的技术,被别人抢注了专利

《检察日报》康昊 马奥

江苏淮安是手术刀片的重要生产基地。如何实现刀片从人工磨口到全自动磨口的转型升级,曾经是制约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技术难题,影响着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然而,成功解决这道难题的工程师吴某却没料到,自己辛苦研发的核心技术,竟被昔日的合作伙伴窃取并大赚一笔,甚至还申请了专利。

日前,经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人陈某、张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十个月,各并处罚金30万元、20万元;判处淮安市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罚金50万元。被告人、被告单位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近日,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裁定生效后,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访了吴某的企业,吴某告诉检察官,他已重启磨口机技术升级改造,目前机器防水性和安全性得到极大改善。

潜心研发, 攻克行业技术难关

2014年,淮安市手术刀片磨口行业还处于手工作业状态,这种传统方式,不仅劳动强度大,而且生产效率低下。虽然国内外工程技术人员研发了几款手术刀片自动磨口机,但机器的生产效率和加工出的刀片质量不够稳定,未能在市场上推广应用。

吴某决心研发一款适应行业发展前景的全自动磨口机。2015年1月,他设计并制造出了第一台全自动手术刀片磨口机,该款磨口机的效率是人工磨口的4倍,且

产品质量也有大幅提升。不过,要想使新的磨口机量产,就要投入大量资金。为引进资金,吴某找到淮安市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寻求合作。一方缺资金,一方缺技术,双方一拍即合。

同年4月,淮安市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某与吴某签订合作协议,成立手术刀片磨口机加工部。双方约定,吴某以技术出资,占股50%,陈某出资金,占股50%;吴某使用陈某的出资制造磨口机,加工部对外承揽手术刀片磨口加工业务,双方承担同等经营利益和同等责任;吴某享有磨口机技术的一切知识产权,陈某不得欺瞒吴某,对磨口机技术进行研究、仿

冒,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合作生隙, 昔日伙伴动邪念

2016年,吴某借助陈某提供的100万元资金,成功研制出10台磨口机,并在试产阶段对设备进行技术优化。2018年3月,经过多轮技术改进,10台磨口机全部投产,加工部每天可生产磨口手术刀片20万片。

随着磨口机技术价值日益凸显,这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虽有意扩大产能,却不愿让吴某继续以半数股份参与利润分成。不久后,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某的父亲向吴某提出条件:愿以70万元的年薪聘用他,前提是吴某放弃股份并将技术转让给公司。吴某认为这一报价与技术的实际价值相去甚远,当即拒绝了该提议,双方就此陷入僵持。

此外,陈某向吴某表示,若其不同意转让技术,自己将退出合作。根据此前协议,若陈某率先提出终止合作,吴某需向陈某返还之前提供的100万元,已制造的机器则归吴某所有。吴某对自己技术的市场前景深信不疑,为保住技术成果,他毅然以个人住房作抵押向银行贷款100万元,于2018年8月3日将这笔钱支付给陈某。次日,吴某将10台磨口机从公司悉数搬离。

窃取仿制, 并将技术抢注专利

在双方陷入僵持的阶段,吴某便很少到公司上班,这让陈某动了歪心思。他找到公司技术负责人张某,询问其能否仿制吴某仍放在公司加工部的磨口机,并许诺一旦仿制成功,就给张某购买一辆轿车。在利益诱惑下,张某当即表示可以尝试。

2018年7月,陈某发现吴某的线切割机上插着一枚U盘,随即安排张某将U盘中关于磨口机的图纸进行复制,并要求张某在复制完成后把U盘插回机器上。2018年8月至2019年10月,张某按照陈某的安排,利用窃取的吴某的磨口机图纸和技术,一共为公司仿制出8台磨口机,并将这些机器投入生产使用。

2018年10月,吴某回公司取自己遗留的物品时,发现公司仿制了自己的磨口机并进行加工生产。2019年1月,吴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随即开展调查,并分别与陈某、张某谈话。经查,公安机关发现陈某、张某虽窃取了吴某的商业秘密,但因当时无法计算出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数额,因此未予立案。

“我们可以抢先把吴某的技术申请专

利,这样技术就成了我们的,还能受国家法律保护。”陈某与张某商量道。2019年4月3日,陈某与张某将吴某研发的磨口机技术据为己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的申请,并获得授权。

根据专利法相关规定,专利申请需提交完整说明书等文件,且将申请材料向社会公告。公告期间,吴某得知技术被抢注专利后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年7月,公安机关对淮安市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陈某、张某立案侦查。

法网恢恢, 依法严惩侵权犯罪

侦查阶段,淮阴区检察院依法介入。该院检察官审查在案证据后认为,根据2016年司法部颁布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鉴定应当由办案机关委托,遂建议公安机关作为委托主体,就涉案磨口机技术的秘密性与商业价值开展鉴定。2023年11月22日,江苏省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鉴定后认为,吴某的磨口机技术在专利材料向社会公告前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秘密性和商业价值。

2023年12月28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淮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由于该案涉及专业技术鉴定、技术价值评估等问题,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两次赴鉴定机构咨询技术问题,4次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研讨。2024年4月26日,经公安机关委托,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鉴定认为,吴某的磨口机技术价值107万元。

“众多企业都在钻研磨口机技术,且处于技术突破的关键阶段。吴某的关键技术因专利申请公开后,很快就被其他手术刀片生产企业学习、模仿,导致商业秘密泄露。”承办检察官说道。依据“两高”《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有关规定,若商业秘密因被披露而为公众所知悉,应当以该商业秘密的价值来认定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

庭前准备阶段,因被告人、被告单位不认罪,且辩护人作无罪辩护,检察官为出庭公诉作了充足准备,并提请法庭通知两名鉴定人出庭。庭审中,检察官针对辩护人提出的“商业秘密权利归属”“商业价值认定”等异议逐一驳斥。最终,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认定的事实、罪名及提出的量刑建议。接下来,检察机关将强化综合履职,支持权利人吴某提起民事诉讼,追讨侵权损失,并协助吴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被陈某、张某抢注的专利。

台州海警局椒江工作站关于一起案件涉案船舶的无主公告

兹有台州海警局椒江工作站于2025年7月18日在浙江省温岭市附近海域查获一艘涉案船舶“浙三浦养08”船,船上船员12人。

因当前无法查清或联系到涉案财物所有权人,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浙江省台州市椒

江区望江路12号台州海警局椒江工作站认领、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将上述船舶作无主财物认定,并依法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76-88812768。

台州海警局椒江工作站 2025年8月22日

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贵州德欣丝绸纺织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贵州德欣丝绸纺织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贵州德欣丝绸纺织发展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请借款人、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贵州德欣丝绸纺织发展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陈承仕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承仕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债权金额仅作参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特此公告。

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贵州德欣丝绸纺织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承仕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承仕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陈承仕。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承仕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陈承仕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承仕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措施
		本金	欠息	基准日	
1	浙江兆丰化纤有限公司	13,430,000.00	309,045.76	2018年4月30日	义乌市乐乐食品厂、陈洪凯、冯燕贞、浙江飞达实业有限公司
2	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418,844.39	2018年7月23日	浙江幸运马服饰有限公司、李兴林、冯海芬、李立新、骆文化
3	义乌市永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20,971,208.70	3,007,663.57	2019年2月20日	义乌市凌厉纺织有限公司、吴昊霖、吴昊锐、吴昊萍、虞其平
4	浙江力得纺织有限公司	6,677,782.00	4,232,048.31	2019年7月20日	义乌市天宇针织有限公司、江西力得纺织有限公司、吴家飞、朱灵仙、吴昊锐、浙江百隆针织有限公司、虞其平、吴昊萍
5	义乌市杉杉针织内衣有限公司	7,651,474.79	3,252,533.34	2020年9月20日	浙江义乌联发针织有限公司、方金林、吴宗君、朱美仙、陈美仙、方刚、王丽
6	湖州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	26,462,740.00	17,832,862.31	2020年9月20日	湖州大港纺织有限公司、浙江金丽彩羊绒服饰有限公司、湖州金能达印染有限公司
7	湖州农潮进出口有限公司	6,510,000.00	6,141,283.30	2020年9月20日	湖州大港纺织有限公司、浙江金丽彩羊绒服饰有限公司、徐金土、邱琴琴、湖州金能达纺织有限公司
	合计	96,703,205.49	38,194,280.98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承仕

2025年8月22日